

证券代码：688707

证券简称：振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1-006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1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该次监事会于2021年10月21日下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光文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监事会认为：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行为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监事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16,317.25万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监事会认为：本次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用于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0月21日